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市监罚字[2020] 5 号

当事人：湛江鑫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8003042805078

住所（住址）：湛江市赤坎区金城新区二区 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爱玲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410728196303026581

联系电话：1354357282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金城新区二区 5 号 302 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标示的经营场所“湛江市赤坎区金城新区二区 5 号 302 室”已被一家幼儿园用作经营，而当事人已搬到“湛江市赤坎区金城新区二区 5 号 702 室”经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搬迁到“湛江市赤坎区金城新区二区 5 号 702 室”经营，确有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事实。

当事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发现当事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事实；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事实。

本局于2020年3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市监罚告字〔202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及申请。

鉴于本案当事人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积极查找原因，且当事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当事人准备注销不再经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于2020年4月12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省境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南粤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湛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湛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ZJ02000003307

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0800171		
被罚款单位/个人	湛江森辉商贸有限公司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
加罚金额						0.00
合计	壹 万 元 整					¥ 10,000.00
序号	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分行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专户地级				
2	湛江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税收入待解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6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分行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非税收入专户				
7	广东粤商银行	湛江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湛江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处罚决定书号码 湛市监罚字【2020】5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缴款截止日期	2020年06月14日	号码校验码	11101	全书校验码 5949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明军		复核人:		

注:

- 1、缴费单位(个人)可以通过关注“湛江财政”或“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通过微信等渠道缴费。
- 2、缴费单位(个人)可到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将收取滞纳金。
- 3、转账缴款,请让执收单位提供《转账缴款须知》,按照《转账缴款须知》流程进行转账缴款。
- 4、代收银行咨询投诉电话:工行:3177271,农行:3337461,中行:2833858,建行:3220106,南粤行:3609256,交行:2826036。

扫码缴费方式:关注“湛江财政”或“广东财政”公众号扫描二维码通过缴费,如需要补打财政票据,在缴费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到市区内缴费银行网点打印。